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法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提出：“推動合作區深度對接澳門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為落實有關政策，便利澳門居民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生活及就業，特區政府現時透過“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審批准則，以例外性個案形式審核澳門居民居於合作區、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的期間，可在雙層社會保障政策範圍內用作計算在澳日數。

為進一步保障合作區內澳門居民的雙層式社保權益，從制度上落實有關政策，建議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將居於合作區、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納入法定例外情況，以便在處理居澳日數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權益時，澳門居民身處合作區的期間可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亦建議將申請社會保障制度疾病津貼所需醫生證明文件的認受範圍擴至合作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此外，相關法律制度已生效多年，在執行上有優化的需要，所以建議藉是次修法的契機，對有關規定作出完善。包括：統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有關可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例外情況的相關條文及優化其行文表述；取消社會保障制度印件式樣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規定，改為公佈於社會保障基金互聯網網站；對行政違法行為累犯之規定作出更新及優化；在社會保障制度中增加有關推定通知的規定；以及將每年提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款項的次數由一次增加至兩次。